

承诺“假一罚十” 商家却壮着胆子卖水货

最后经调解只赔了一,专家称这种“兑水”行为很可能要吃大亏

珠江路某数码店挂着“假一罚十”的招牌,王先生在这家店买了一个记忆棒,回家才发现是个水货。于是,王先生将数码店诉至法院,要求“假一罚十”。

商家“假一罚十”的招牌真的算数吗?最后,双方经法院调解,按《消法》一赔一的标准,商家赔了王先生一个行货记忆棒。不过,专家提醒,法律并没有规定不能知假买假,所以,商家明知自己卖水货,还打出“假一罚十”的招牌,很可能要吃大亏。

到“无假店”买来水货

今年3月,王先生到珠江路购买记忆棒,突然看到某数码店门口挂着一个醒目的牌子,上面写着4个大字——“假一罚十”。这样的承诺对王先生很有吸引力,于是他走了进去。店主很热

情,告诉王先生店里卖的都是正品,如果不是正品,就“假一罚十”。相信店主承诺的王先生,最终花400多元买了一根记忆棒,临走时,店主还对王先生强调:“我们卖的都是正品,欢迎常来。”

王先生回去后就开始使用记忆棒,觉得质量还可以,但是,一个朋友却发现,这款记忆棒的外包装上没有任何中文标识,是个水货。“水货起码比行货便宜一百多元,而且可能不保修,你上当了。”这个朋友告诉他。

告上法院赢了官司

王先生倒不在乎这一百多元钱,他想到了店主当初给他的“假一罚十”的承诺。王先生盘算着:“罚十,就要赔偿我4000多元,我决定打官司。”于是,王先生先悄悄到这家数码店门口,拍下了“假



一罚十”的招牌作为证据,又找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证实该记忆棒不是原装售往中国地区的产品。准备工作做完后,王先生把该数码店告上了法院,索赔4000多元。

王先生认为,数码店“假一罚十”的承诺相当于一种要约,双方完成了买卖行为,这种要约就成为买卖合同的

一部分,现在证实数码店已经违约了,就要承担自己承诺的责任,做出10倍的赔偿。

在证据面前,数码店店主只好承认自己卖的是水货,但是他认为,我国《消法》有关条款规定,这种情况只能赔一,不能赔十。王先生反问:“那你‘假一罚十’的招牌不就是一句空话吗?”

“假一罚十”算不算数?

法院审理结束后,经法院调解,双方按照《消法》一赔一的标准,数码店再赔偿王先生一个行货记忆棒。

虽然没有达到“假一罚十”的目的,但王先生还是比较满意的。记者了解到,像这样的诉讼,上海、北京等地已有先例。北京一位市民从一家数码店买了一台2万元的电脑,商家承诺“假一罚十”,结果这台电脑被证明是水货。这位市民起诉后,得到了20万的赔偿。

王先生说:“如果下次还有卖水货的商家敢号称假一罚十,我们就买他的水货,然后罚死他。”法律界人士告诉记者,法律并没有规定不能知假买假,所以,商家明知自己卖水货,还打出“假一罚十”的招牌,很可能要吃大亏。

快报记者 吴杰

被违法辞退后胜诉 身贴判决书上班气跑厂长

一名工人被厂长无缘无故解除劳动合同后,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并赢了仲裁。单位不服,向法院起诉,但是这名工人又赢了。之后,这名工人胸前贴着判决书到厂里上班,厂长很没面子,无奈辞职。

与厂长产生矛盾被开除

2003年,陈某到南京某公司下属的一个分厂工作,随着几年的努力,逐渐成为一个组长。今年年初,公司聘请了一个新的厂长。厂长刚来,就因为一些琐事与陈某发生了矛盾。

今年2月份,陈某突然被厂长叫到办公室。厂长对他说:“我听说你经常迟到,还在外面干私活,这就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厂里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陈某觉得委屈,怒道:“你要拿出证据来,我马上拍屁股走人!”

但陈某的据理力争没有取得效果,厂方与他单方面解除了合同,停了他的岗位,工资也一起停发了。于是,陈某委托律师,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打赢官司合同继续

据了解,陈某去年年底刚与单位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为期三年。陈某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要求裁定

单位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效。庭审中,陈某拿出了自己的劳动合同、上下班打卡记录等作为证据,证明自己并没有迟到、旷工等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而单位却拿不出陈某迟到、干私活的证据。于是,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定,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无效。

陈某说:“厂长输了官司没面子,又诉至法院,但是他没有证据,法院又判决我赢了。”陈某表示,有的人被单位违法开除了,就不愿意再在单位待下去,打官司也只是为了讨一些补偿,“但我不怕待不下去,这是法律给我的权利!”

身贴判决书气跑厂长

判决结果下来了,陈某就继续到单位上班。让工友们惊奇的是,陈某的胸前贴着一张纸,竟然是判决书,他还故意找机会在厂长面前晃悠。

几天后,有工友告诉陈某:“你真牛,厂长被你气走了!”陈某仔细打听才知道,他每天贴着判决书到厂里上班,让厂长很没面子,公司领导听说后也对厂长颇有意见。所以,厂长只好辞去了自己的职务。陈某颇为得意地说:“以后单位不敢随便开除工人了。”

次日一早,刘先生赶到安德门,5号窗口说老板不接电话。管理科科长刘科长说:“刘先生,你别急,我们正在处理你的投诉,很快就会有结果的。”

快报记者 吴杰

安德门劳务市场有“聘托”?

原来是遭遇了诈工,职介费险些泡汤

投诉人:南京某装卸公司老板刘先生

投诉内容:因业务发展需要,我要招聘几名民工去无锡从事装卸工作,本月25日、26日两天,我去安德门劳务市场招聘,可感觉自己像是掉进了“聘托”的陷阱。两天时间,我险些被骗去300元。

[记者调查]

民工前脚上车后脚溜走

回想两天招聘经历,刘先生有些晕。“一转眼这些民工就变卦,溜了,我交的职介费却很难要回来。”

5月25日下午,急于招人的刘先生来到安德门劳务市场。在5号窗口,职介人员听说要招人,就让他先交100元的职介费,并开了收据,职介说,“今天太晚了,明天一早再安排人。”

次日一早,刘先生赶到安德门,5号窗口说老板不接电话。

在,要等几天,已交的职介费不能退。刘先生只得换家职介所,在1号窗口交了200元,谈妥当天安排4人去无锡。中午12点40分,刘先生领着这4名民工来到火车站,买了4张去无锡的动车组火车票,一人发一张票,并交代了无锡接待人员的姓名电话。谁知,傍晚时分,无锡那边打来电话,“怎么只来了一个人?其他3个人没见人影呀。”原来,那3个人被刘先生送上一节车厢后,跟着就从另一节车厢溜下来,退了票,根本就没离开南京。

敲定的事情,为何出尔反尔?刘先生被忽悠得够呛,怀疑遇到了“聘托”,“按市场规定,应聘的民工也要交35元费用,可职介所不收他们的钱,其中肯定有猫腻。”

管理科:招工方遇上了诈工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安德门劳务市场,管理科刘科长称,装卸公司老板刘先生遇到的不像是聘托,可能是

诈工,这伙人找到单位后骗吃骗喝,以各种理由不干活,还索要赔偿。最近公安部门已抓获60名诈工。

刘科长说,诈工应聘时声称什么苦活都能干,可到单位后却提出非分要求,用人单位满足不了,就要求赔偿,“你把我这么远喊来,安排我干不了的活,白耽误我时间,必须赔。”索賠額一天要一两百元。用人单位喊来民警,考虑到民工是弱势群体,协调结果是,用人单位还得赔点钱了事。

接到刘先生投诉后,管理科找到1号、5号窗口,退回刘先生300元的职介费。刘科长还从市场内拎出退了火车票的那两位民工,勒令一人退还54元火车票钱,另一人称身上没钱,管理科扣押了他的身份证件。1号窗口推荐的4人中,有3人没有劳动部门颁发的就业服务证,管理科按规定对1号窗口职介所予以处罚。

快报记者 赵守诚

失主承诺酬谢却出尔反尔

送奶工送回失物讨来委屈

投诉人:送奶工刘师傅

投诉内容:我感觉自己像被耍了。昨天凌晨,我捡到一本记满账目资料的笔记本,扉页上写着“拾到归还者重谢”。失主承诺给我200元酬谢,可我跟他见面前,失主领回失物就反悔了,居然还怀疑我顺手牵羊。难道还是我错了?

[记者调查]

捡到账本却讨来一肚子委屈

昨天凌晨3点多,刘师傅来到秦淮区一个大院内送奶,在一排平房前,他捡到了一本咖啡色笔记本,前

半部分是通讯录,后面是工程明细账。扉页上有这样一行字,“拾到归还者重谢。”

昨天上午9点15分,刘师傅按照留下的电话打给失主杜先生。记者在电话录音中听出,杜先生非常客气,当时,刘师傅提到扉页上酬谢的话,对方称“给你200元就是”。两人约定见面。不料,杜先生检查完毕后,脸色突然一变,说:“谢谢你,我一分钱没带。”杜先生还怀疑是刘师傅顺手牵羊,称要报案,和小伙一前一后,将刘师傅带进了派出所。“民警批评我,说我索要酬金不对。”刘师傅委屈地说。

记者随后联系到双方见

面的派出所,值班民警证实了此事,“我建议那个送奶

[律师观点]

失主应当履行承诺

这到底是谁的不是呢?“这要从道德和法律两个层面看。”江苏南京环太律师事务所张太中律师认为,从道德层面看,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应该提倡。但从法律角度说,刘师傅有证据证明失主承诺给酬金,这个口头约定已经形成一种合同关系,失主应该履行承诺。况且,失主怀疑刘师傅是小偷,但却拿不出任何证据,刘师傅完全可以起诉到法院,维护自己应得的利益。

(文中人物皆用化姓)
快报记者 常毅

老外被解雇
揭发“阴阳月薪”
法院:劳动合同最真实有效

快报讯(通讯员 楠民 记者 马乐乐)迈克尔曾是南京一家俱乐部高薪聘请来的专家,然而仅仅上班了三个月,俱乐部就一纸通知让他下岗。双方的争议随之产生:迈克尔说公司给他的月薪是7000美元,公司说是5000元人民币,这当中的差距是咋回事?

前年夏天,50多岁的美国人迈克尔被作为专家,受聘于南京一家从事高尔夫球服务的俱乐部。俱乐部方面说,当时迈克尔自称是高尔夫球方面的专家,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于是公司就聘请他为项目经理。双方签订的合同从2006年8月1日开始,合同上约定工资是5000元人民币。

然而试用期结束前半个月,俱乐部就向迈克尔发出了《解雇通知》,通知中说迈克尔上班以来的工作效率等各方面达不到公司的要求,决定当即解除与他的劳动关系。迈克尔此后就与俱乐部打起了官司,要求俱乐部支付足额的工资并作出赔偿。

迈克尔说,合同上约定的5000元只是表面现象,他拿出了与俱乐部经理交涉的电子邮件和短信说,他的月薪的确是7000美元。至于为何会出现两个数额相差这么大的工资,迈克尔解释说:这是为了避税。

南京栖霞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是真实意思,应视为真实有效。电子邮件和短信记录并不能认定工资标准就是7000美元。至于迈克尔所说约定5000元人民币是为了避税,更是违反中国法律规定,应视为无效。而俱乐部没有按照法律规定提前一个月通知迈克尔,应当赔偿他一个月工资和经济补偿金。据此法院判决俱乐部赔偿迈克尔10000元,后迈克尔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有问题找律师
84783527

**单位欠薪
劳动者可申请支付令**

快报讯(记者 宗一多)张某于去年10月被南京市某公司聘用,月薪1000元。头几个月,公司一直能按时支付工资,但从今年2月起,公司则以经营亏损、暂时困难为由,每月只支付几百元生活费,剩余工资部分只打欠条。而实际上,公司经营很正常,只是想以此方法减员。明知公司的行为违法,但又不知如何维权,张某昨天打进快报律师服务热线求助。

江苏南京金恒通律师事务所张保强主任律师答复: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0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另该法第85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劳动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其按应付金额的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张主任认为,劳动者追讨劳动报酬,可以依法直接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处理,同时劳动者也可快捷进入司法救济程序,即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张某可依照上述法律规定选择如何维权。

■今日在线

9:00—11:00 江苏南京焯燃律师事务所律师 虞兴东
14:00—16:00 江苏南京金路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军

南京机关医院肛肠治疗中心 痔疮肛瘘

肛肠专家会诊5月5日~5月31日
治疗费优惠50% 外痔治疗费100元
★南京机关医院耗巨资率先引进新一代高科技大型肛肠射频治疗系统,专业诊治内痔、外痔、混合痔、脱肛、肛裂、肛周瘙痒、脓肿、大便带血、滴血等肛肠疾病,全电脑监控,患者可亲眼看到痔核脱落过程,不开刀、不住院,随时随走,快速解除你的痛苦,治疗后可正常排便,不影响工作与生活。(并发质量跟踪卡)。

专家热线:025-84664115

地址:南京龙蟠中路46号大院内南京机关医院 市区乘南金线、40、58、59、93、68、313路,九华山下车华山饭店对面 节假日不休。